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郑杰忠：本院对原告徐世波与被告郑杰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判决如下：一、郑杰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徐世波劳务款7,000元；二、郑杰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徐世波补偿金1,000元。因无法送达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981民初126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9月02日)

